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0 號

聲請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20 號裁定，所適用之法規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及暫時處分等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與聲請意旨，均同司法院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院台大二字第 1100030670 號函檢送不受理決議之前次聲請書所載，並請求作成暫時處分及聲請為其選任辯護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按憲法訴訟法僅於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，即不予受理，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